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委托协议

委 托 单 位：长春市知识产权局

受委托单位：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为充分发挥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创新主体提供更加高效、精准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依长春市知识产权局委托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行使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职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委托依据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委托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知识产权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具体承办辖区内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工作”。2023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中提出“支持各地委托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行政裁决工作”。《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市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可以委托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知识产权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具体承办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工作”。

二、委托事项范围

侵权行为地或者被请求人住所地位于长春市行政辖区内的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案件。

三、委托权限

受委托单位将在长春市行政区域内以长春市知识产权局名义，依据《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八条规定：对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案件行使行政裁决和调解职能。

四、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

2.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行为的法律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

4.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委托单位将终止委托。

五、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1.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

2.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裁决；

3.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4.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实施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5.协助委托单位处理因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所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后续事宜。

六、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三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委托单位（盖章）：

2026年 9 月 21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2026年 9 月 21 日